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1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 号）批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810.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54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芯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调整为上海、宁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泰芯微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泰芯微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574909051110008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泰芯微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4909051110008，截至 2024 年 03 月 08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钱艳燕、杨肖璇或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 1 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 / 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0 元 / 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245.0000 万元后实际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募集资金 55,755.0000 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 1,643.8679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11.13207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0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 第 0006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因该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8020188000677184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存续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5101040033323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5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存续
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2599010605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存续
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948310708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号为 535902599010605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申请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1,243 百万元、人民币 41,283 百万元及人民币 17,323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 年 1-2 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44,761	1.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1,304	3.2
农险	8,746	-8.6
责任险	5,945	-2.0
企业财产险	4,170	9.0
信用保证险	899	-26.5
货运险	884	12.6
其他险种	4,534	8.5
合计	101,243	1.0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编制，下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 年 1-2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7,734	-30.2
趸交	8,479	-45.6
期交首年	9,255	-5.9
期交续期	22,815	-3.0
短期险	734	10.2
合计	41,283	-16.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 年 1-2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8,078	-4.5
趸交	6,366	-14.8
期交首年	1,712	72.6
期交续期	2,808	-0.7
短期险	6,437	14.4
合计	17,323	2.4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拍卖及权益变动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披露：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及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分别将于 2024 年 3 月 5 日 -3 月 6 日以及 3 月 8 日 -3 月 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持有的合计 41,865,272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9%）。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现将有关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中南城投持有的 41,865,272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拍卖股份数	成交金额(元)	竞拍成功用户名
1	3,500,000	3,605,000	王俊
2	6,000,000	6,138,000	方蕾
3	6,000,000	6,138,000	方蕾
4	6,000,000	6,138,000	方蕾
5	6,000,000	6,138,000	方蕾
6	6,000,000	6,138,000	方蕾
7	8,365,272	8,555,757	方蕾
合计	41,865,272	42,850,757	-

二、累计拍卖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成功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成功拍卖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554,624,336	40.63%	171,015,272	11.00%	4.47%
陈昱舍	14,413,997	0.38%	0	0	0
合计	1,569,038,333	41.00%	171,015,272	10.90%	4.47%

上述股份被拍卖均因质押纠纷所致。

三、历次拍卖披露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披露，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简称“海门区法院”）将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 -5 月 22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 33,9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9%）。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披露，上述拍卖流拍。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再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披露，上述股份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 -6 月 15 日再次拍卖。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再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披露，上述股份拍卖成功。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披露，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披露，海门区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 月 29 日成功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 5,000,000 股及 10,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0.13%及 0.26%），其中 2023 年 10 月 22 日成功拍卖的 5,000,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冻结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3）披露，2023 年 10 月 29 日拍卖的 10,000,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4）披露，海门区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2 日成功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 10,000,000 股及 10,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及 0.26%）。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披露，2023 年 12 月 20 日拍卖的 10,000,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拍卖及后续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披露，2023 年 12 月 22 日海门区法院拍卖的 10,000,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拍卖及后续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披露，海门区法院将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1 月 13 日公开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 10,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1 月 6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 7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1%）流拍。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披露，上述海门区法院拍卖的 10,000,000 股已拍卖成功；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拍卖的 77,000,000 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1 月 30 日进行二次拍卖。202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披露，上述海门区法院成功拍卖的 10,000,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披露，海门区法院将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3 月 1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 50,25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1%）。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披露，上述 50,250,000 股已拍卖成功。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拍卖及权益变动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披露，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3 月 5 日 -3 月 6 日及 3 月 8 日 -3 月 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别公开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 3,500,000 股和 38,365,272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和 1.00%）。

四、相关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被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15,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20）。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 10,200 万元（5,200 万元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浓辉	45,000.00	21,850.00	10,200.00	32,050.00	12,9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6000 弄 3 号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浓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浓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上海浓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766.71	111,793.83
负债总额		68,937.19	75,673.57
净资产		41,829.52	36,120.26
营业收入		115,786.79	237,620.39
利润总额		7,914.58	20,437.07
净利润		5,709.26	15,267.46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2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 / 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3,476.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0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33372987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35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玲珑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7.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4-015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47,339,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5%，通过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3%。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玖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7,383,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97,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6.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6%。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海投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将质押给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 90,000,00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	9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847,339,780 股
持股比例	44.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7,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9%

本次解除质押后，海投公司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07,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6.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29%。上述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海投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否	否	2024-03-12	2025-12-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10.62	4.77	经营需要
合计	/	90,000,000	/	/	/	/	/	10.62	4.7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7,339,780	44.95	307,000,000	397,000,000	46.85	21.06	0	0	0	0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43,800	0.002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47,383,580	44.95	307,000,000	397,000,000	46.85	21.06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47,339,780 股，持股比例为 44.9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7,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6.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是海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除海投公司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37,000,000 股公司股份将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到期外，海投公司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质押到期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投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海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1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法院执行裁定完成过户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司法裁定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 5%以上股东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创新系列·互联网基础设施产业并购基金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义乌市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睿鑫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过户至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创新系列·互联网基础设施产业并购基金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安信信托”），并于 2024 年